金門縣114-115年婦女福利服務年度施政計畫

壹、 本府推展婦女福利之願景、策略及做法

一、 推展之願景

- (一)營造性別友善城市:積極擴大宣導性別平權理念,加強性 別平等教育,倡導性別平權,使婦女地位提升且受到應有 之尊重。
- (二)增進弱勢婦女福利服務:加強脆弱家庭之各項福利服務, 提升家庭經濟支持、基本生計及子女受教育權利,使家庭 結構得以鞏固,脆弱家庭得以脫離貧窮。
- (三)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 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 友善環境六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建立政府與民間 資源建立資源網絡,推動親職教育、學習成長、社會參 與,開闢婦女更多元之學習機會。
- (四)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提升其能量與創新能力,並增進團體間連結與合作,讓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婦女福利服務以維永續發展。

二、推展之策略及作法

- (一)藉由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單位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 (二)透過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本縣婦女社區化及便利性福利服務,並辦理相關方案、活動,促進婦女及其家庭成長;照顧弱勢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服務、托育及育兒津貼等經濟扶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權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三)翻轉工作人員及民眾對婦女權益的認知:透過社工、婦女 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對各族群女性辦理之不同面向性別主

流化推動方案、活動,落實推廣性別平權。

(四)規劃婦女團體培力課程,並積極透過各項方案、宣導、活動與在地婦女團體/社區合作,盤點其資源與整合服務網絡,並透過方案經費補助方式扶植與增加團體能量,以齊力為本縣婦女提供多元且問延之福利服務。

貳、 轄內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分析:

- 一、根據金門縣109年婦女(含新住民)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 究報告:
 - (一)最需要的服務:金門縣婦女在政府所提供的服務需求,使用過選項所列之各項服務項目中,最需要的服務需求中,人身安全以「法律諮詢服務」為最高,佔所有受試者的16.1%。應加強提供的服務之休閒、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以「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包含健康與法律等講座)」為最高,共有887人,佔所有受試者的58.5%。婦女人身安全,以「法律扶助」為最高,佔所有受試者的41.6%。
 - (二)應加強提供的服務:金門縣婦女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休閒、社會參與及成人教育服務,其中以「加強婦女成長課程(包含健康與法律等講座)」為最高,共有887人,佔所有受試者的58.5%;第二為「手工藝課程」,共有622人,佔所有受試者的41.0%;第三為「舉辦家庭旅遊活動」,共有602人,佔所有受試者的39.7%;第四為「加強社區大學課程」,共有551人,佔所有受試者的36.3%;第五為「加強志工訓練」,共有261人,佔所有受試者的17.2%;第六為「都不需要」,共有166人,佔所有受試者的10.9%;最為「其他」,共有8人,佔所有受試者的0.5%。
 - (三)綜合3場次焦點座談,對現行婦女政策及服務有下列共 識:
 - 1. 婦女培力缺乏發展性,未能滿足真正需求及訓用不合。
 - 2. 民間培力團體未能整合,各自為政。
 - 3. 現有新住民服務未能滿足就業需求。

4. 社會普遍存在傳統男性為主的大男人主義、性別平權待加強。

(四)政策建議:

- 1. 政府為主導,挹注資源並採漸進發展的服務,實踐性 別主流化的策略目的。
- 2. 倡導性別平等及多元宣導性別平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
- 3. 擴大婦女發展機會與社會參與、提供家務喘息服務, 讓婦女可走出家庭。
- 4. 提供家庭支援,以幫助婦女脫貧及經濟自立。
- 5. 建構完善的婦女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政策要有友善性、發展性及持續性。

參、 婦女福利服務工作項目:

-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與性別平等相關方案(114、 115年度分別計算):
 - (一)婦女需求服務方案:計辦理<u>3場</u>,依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或其他相關統計資料,針對本縣各類型婦女需求辦理服務 方案,如: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身心障礙者婦女生活 適應、新住民婦女親職培力、照顧者婦女身心支持、中高 齡婦女身心調適、懷孕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培力…等議題, 每個議題以辦理一次為限。
 - (二)婦女就業成長團體活動:計辦理<u>3場</u>,以提升婦女專業技能,尤以女性非傳統領域及女性領導力為主,並增進婦女就業機會,如: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婦女就業。
 - (三)性別議題展演:計辦理<u>3場</u>,透過女性影像的視角,開拓自己的視野,看見多元文化,激起討論與行動,把由女性出發的影像,傳遞到金門地區各個角落;以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形式辦理,或結合國家婦女館辦理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及宣導活動等。
 - (四)專題宣導講座/活動:辦理計<u>3場</u>,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 SDGs 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 並賦予婦女權利」辦理各項宣導講座/活動,如:CEDAW

條文應用、不利處境(高齡、原住民、新住民)女性提升 方案、多元性別者生心理健康及防治性別暴力…等,每個 議題以辦理一次為限。

(五)婦女團體/工作者培力:計辦理<u>4場</u>,透過講座、研習、工作坊、體驗或喘息活動方式,增進轄內婦女團體/婦女福利業務工作者專業知能。

二、提供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本縣有婦女生產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含緊急生活 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 律訴訟補助等扶助資源。

三、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與輔導等服務,亦辦理婦女及性別平等方案活動、婦女團體培力,也另為婦女福利領域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四、辦理各項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方案。